

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二期人防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[JG2025-0217]

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2	苏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河南诺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第八.2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。
4	广东伟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冠集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6	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5年 月 日 00:00 至 2025年 月 日 00:00 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联系人:陈老师

联系电话:0763-6880562、1866473429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新城东二号建设大厦

联系电话:0763-3370322

招标人名称：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日期：2025年2月14日